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9C\\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44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AE_9C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4488.htm)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治理办法》的通知宜府发〔2007〕31号 袁州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经市政府2007年8月26日第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和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政府价格调控机制，增强市场价格调控能力，保持市场价格基本平稳，安定人民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价格调节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政府征集并主要用于扶持重要商品生产和流通，保持人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扶助弱势群体生活的专用基金。其征收使用的基本原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第三条 基金征集的对象和范围 在宜春中心城区（含宜阳新区、袁州新城）、宜春经济开发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企事业单位、股份制及个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心和省属驻宜单位、企业，均应按本办法缴交基金。 第四条 基金征集的标准及其征收方式 1、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按销售收入额或营业额的0.5‰缴交基金（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本条第3项执行），金融和保险企业按纳税总额的2‰缴交基金。以上基金由主税征收税务部门代征。 2、新购机动车辆（不含轻骑、农用车）由车主按征收车辆购置税

车价的5‰缴交基金，由市国税部门代征。3、商品住宅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元、商品营业用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6元由开发单位缴交基金，由市房管局代征。4、星级宾馆按实际住宿旅客每人天天2元的标准缴交基金，其他宾馆、酒店、旅社、招待所等按实际住宿旅客每人天天1元的标准缴交基金。以上基金由主税征收税务部门代征。5、全额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按非税收入（不含政府性基金）的1.5%缴交基金，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按非税收入的1%缴交基金，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收入总额（剔除工资部分）的0.5%缴交基金。缴交的基金可在财政调控本单位非税收入中列支，由物价、财政部门代征。6、未列入企业单位经营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资金治理的公有房出租租金，按租金收入的3%征收基金。属纳税单位的基金由主税征收税务部门代征，属非纳税单位的基金由物价部门代征。7、基金每月缴交一次。对逾期未缴经催缴仍不缴交基金者，代征部门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加收5‰的滞纳金。其中行政事业单位逾期未缴应缴交基金，可由财政部门代扣。

**第五条 企业缴交的基金税前列支，按月预提，年终结算。**

**第六条 基金的使用范围**

- 1、监测、平抑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商品价格，保持重要商品价格基本稳定。
- 2、建立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副食品必要储备。
- 3、扶助困难群众生活。
- 4、扶持发展包括无公害蔬菜在内的食品生产基地。

**第七条 基金的治理**

- 1、成立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负责基金的征集、治理和使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日常工作。
- 2、所征收基金设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宜春中心城区。
- 3、基金使用时，使用单位应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书面申请，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场价格等情况提出使用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4、为确保基金征管工作正常开展，按征收基金总额的10%提取工作费用，其中6%用于代征部门的征管费用、4%用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办公经费开支。5、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金的征收治理和使用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企业或项目，免缴价格调节基金：医疗单位；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社会福利企业；享受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待遇的企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内星级以上酒店；外商投资的工业企业；旅游项目和农业项目；经济实用住房和廉租房建设项目。

第九条 袁州区所属单位和个人的应缴基金由袁州区相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本办法征收。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宜春中心城区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